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1、原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修改后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2、原第二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原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因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分立而变更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 **修改后第二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原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因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分立而变更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64269544Y。

## **2、原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修改后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 **3、新增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共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或“党委”）和中共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或“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委与董事会、经理层采取“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五十三条** 按照精干、高效、协调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的原则，公司党委设党务工作机构，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组织，并配置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

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税前列支。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行使下列职责：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重大战略决策及重要工作部署；

（二）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担负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研究决策；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

（六）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责任，行使下列职责：

（一）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三）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党的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按照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利进行监督。

#### **4、原第八章起章节及条款序号顺延。**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